

# 关于开展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CSC”）与我校合作开展“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以下简称“青骨项目”），2016 年我校可申报名额为 35 人。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和派出时间

根据 CSC 通知，2016 年青骨项目派出资格有效期提前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为保证广大教师入选后能按期派出，学校在以往下半年申报的基础上，开放本批次申报工作。本批有关时间要求如下：

- （1）校内申报截止时间：2016 年 3 月 21 日；
- （2）网上报名时间：201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
- （3）派出资格有效期：录取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考虑到下半年时间安排较为紧张，请各单位提醒拟申报教师把握好本批项目申报机会，抓紧联系国外单位，做好相应准备，如获入选应按期派出。

## 二、申报条件

（一）在职专任教师，派出时具备我校规定使用学术假资格。详见《厦门大学学术假制度实施办法(2015 年修订)》。

（二）符合《2016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办法》和《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

派简章》规定的选拔条件。

注意要点：

1. 年龄：访问学者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0 年 4 月 15 日以后出生）；博士后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5 年 4 月 15 日以后出生）；

2. 邀请信：须已获得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

3. 外语：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公派留学访问学者类别外语合格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4. 依托课题：申请人需主持校级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且外方邀请信注明的在外研修专业方向与承担项目（课题）研究工作相一致，申请人出国研修计划应与在研项目（课题）紧密结合。

### 三、申报程序

#### （一）校内遴选

3 月 21 日之前，各学院、研究院结合学科、队伍建设需要，择优推荐申请人，将以下第 1-5 项材料电子版统一打包发送至 [rs@xmu.edu.cn](mailto:rs@xmu.edu.cn)，第 6 项材料纸质版报送人事处师资科（颂恩楼 1321 室），不受理个人自行上报。有关扫描版请提供 PDF 格式，勿提交图片格式。相关表格详见附件下载。

1. 《2016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候选人一览表》（EXCEL 版；负责人签字盖章 PDF 扫描版）

申请人填写，学院、研究院审核汇总，如推荐 1 位以上人选，应进行排序。

2. 《2016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研修计划表》  
(WORD 版; 申请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PDF 扫描版)

申请人填写研修计划并签字, 学院、研究院审核并填写单位推荐意见。

3. 《依托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EXCEL 版; 负责人签字盖章 PDF 扫描版)

申请人填写, 学院、研究院审核汇总。

4. 《外语水平证明》(PDF 扫描版)

申请人提供, 学院、研究院审核。

5.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函》(PDF 扫描版)

申请人提供, 学院、研究院审核。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 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 并明确如下内容: (1) 基本信息: 姓名、国内单位等; (2) 留学身份: 访问学者/博士后; (3) 留学期限: 明确到留学起止年月; (4) 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5) 资金资助情况; (6) 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因 CSC 要求在申请人网上申报时提供外方合作者简历(需由外方合作者本人提供并签字, 主要包括其教育、学术背景; 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 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 原则上不超过一页), 建议申请人在联系邀请信时一并获取, 此项材料暂不用在校内遴选阶段提供。

6.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纸质版)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全校范围内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评审、打分，填写《专家评审意见表》。评审过程中应避免各学院/系单独分别进行评审的情况。专家组应由至少3名专家组成，参与评审专家所从事的专业应与申请人留学专业或相关研究领域一致或相近。

专家主要对申请人综合素质、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外语水平、拟留学情况、研修计划与在研项目（课题）紧密度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表》可由参评专家单独填写并签字；亦可以评审小组的形式得出统一意见后，由评审小组组长代为填写专家评审意见，并由参评专家在同一张评审意见表上联合签字。申请人学号暂不填写，《专家评审意见表》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 （二）网上申报

1. 4月1日-4月10日，经学校研究确定推荐的申请人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根据网上报名系统填表说明进行网上申报，并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上传有关电子附件材料。

有关附件材料可提前准备，其中：

（1）依托项目在研证明由人事处统一联系科研部门出具。

（2）科研成果清单由所在学院、研究院审核盖章。

（3）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4) 职称证书为聘书(聘期应未过期)或合同或在职证明(可至思明校区颂恩楼 1321 室或翔安校区图书馆二楼服务台旁人事证明打印系统自助打印)。

2. 4 月 15 日之前,由学院、研究院审核申请人网报系统生成的申请表(个人签字、学院盖骑缝章)PDF 扫描版和网报电子附件材料 PDF 版,将上述材料统一打包发送至 rs@xmu.edu.cn。

#### 四、申报派出要求

1.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教师,已申报 2016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以下简称“面上项目”)的教师如符合青骨项目申报条件,可向所在单位报名(个人有关申报材料暂不提交),由所在单位进行汇总、排序,填写于《2016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候选人一览表》中。经询 CSC,预计于 3 月下旬公布面上项目录取结果,入选面上项目的教师,仍按面上项目规定的要求派出;未入选的教师,请按青骨项目通知要求继续做好相关申报材料提交工作。若届时尚未公布,根据 CSC 有关规定和本批青骨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已推荐申报面上项目的教师无法继续申报本批青骨项目。

2. 已入选其他研修项目或已有挂职、援教、孔子学院院长、汉语教师等任务,时间与本项目冲突的教师,不可申请本项目;已申请 2016 年面上项目以外其他项目的教师,在未公布结果之前,不可同时申请本项目。经所在单位推荐上报的人选,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不得放弃申报。本项目

结果未公布之前，不可同时申请其他外派项目。如入选本项目，应在资格有效期内按期派出，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不得放弃。

3. 根据 CSC 规定：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经 CSC 批准放弃者，2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CSC 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入选者应按计划及时派出，出国前应按照 CSC 和学校的要求，办理相关出国手续。

## 五、有关说明

关于项目申报有关问题，如有疑问，请参见：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常见问题解答（申请人）](#)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常见问题解答（所在单位）](#)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以下网页：

[2016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专栏](#)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人事处国内外研修专栏](#)

联系人：曾天从 叶 丹 联系电话：2182253

附件：1. 2016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候选人一览表

2. 2016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研修计划表

3. 依托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

#### 4.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

人事处

2016年3月1日